

byh-2023-108

正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第二包：厨师、司机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新通润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3.31

水务综合保障（第二包：厨师、司机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新通润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第二包：厨师、司机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机关及各管理所。

1.3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驾驶和餐饮服务。其中驾驶服务需司机 9 名，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餐饮服务需厨师 20 名，以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用餐需求。

1.4 服务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690160），此合同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6 服务要求：

1.6.1 承担北运河管理处机关及各管理所公务用车及用餐需求。

1.6.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提供服务合格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工作服。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或者出具相关证明。

1.6.3 乙方必须依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健康证明，为服务人员提供防疫物资。服务人员入场前需将疫苗接种情况交付甲方存档备查，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1.6.4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1.6.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为服务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1.6.6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遣返，期间由乙方另派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1.6.7 乙方应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保证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1.6.8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1.6.9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1.6.10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遣返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6.11 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服务人员中厨师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6.12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1.6.13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需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14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遣返：

(1) 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司机工作要求

1.7.1 司机工作内容：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1.7.2 司机资格要求：司机年龄需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需具有相关驾驶资格，其中驾驶证 B1 及以上资格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驾驶技术熟练从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1.7.3 司机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甲方的用车需求。

(2) 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乙方承担：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保险范围以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

(3) 严禁公车私用。

1.8 厨师长工作要求

1.8.1 全面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厨师的积极性，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伙食质量。检查监督厨师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做好日常考校工作，提高食堂服务质量。

1.8.2 负责食堂库房食材的质量检验和出入库统计工作。校对食堂所有采购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面监督物品质量，确认无误，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单据。负责每餐食品留样。

1.8.3 有计划地安排每周食谱，做到营养搭配均衡，配餐科学，防止浪费。

1.8.4 具有食堂管理相关经验，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年龄女 18-55 岁，男 18-60 岁。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1.9 厨师工作要求

1.9.1 厨师工作内容：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9.2 厨师资格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年龄女 18-55 岁，男 18-60 岁。

1.9.3 厨师服务要求：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定期检查冰箱、冰柜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库存食材不积压浪费。

1.10 监督考核措施

(1) 实行“日登记、周总结、月考核、季验收”工作机制。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乙方进行周指导，月度工作测评考核；每季度组织对服务工作进行季度验收。

(2) 服务人员身体条件不能正常履职、出现旷工、违反工作纪律或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甲方提出服务人员更换需求，乙方需按要求安排符合上岗条件的服务人员。

(3) 重大活动期间监督。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甲方要加大专项监督检查，乙方要严格执行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要求和安全管理规定。

(4) 针对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与乙方进行约谈和经济处理。服务人员首次违反规定，乙方须立即调离服务人员，不再参与甲方服务工作。同时，扣除乙方 1000 元应支付款项，扣除信用分值 1 分。再次违反规定，乙方立即调离相关人员，不再参与甲方服务工作，扣除乙方 2000 元应支付款项，扣除信用分值 2 分，并依此翻倍类推。在一个服务年度内信用分值为 10 分，扣分分值累计 10 分后，第二年不得参与甲方投标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为人民币：269016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2.2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零捌拾

元整（小写：1345080），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和合同费用标准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2) 进度款：7 月-12 月，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发生计算。

2.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2.4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269016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L 方式提交：

①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 担保机构保函

③ 支票

④ 汇票

3.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所有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

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违约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其中针对厨师部分，甲方有权依照国际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餐厅、厨房、保鲜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各岗位人员的上岗证和资格证；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人员到岗情况等。

5.1.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司机、厨师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乙方限期整改。

5.1.5 甲方有权退换不胜任或不肯服从岗位调整的司机、厨师。

5.1.6 甲方有权监督司机、厨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

司机、厨师进行教育或遣返。

5.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5.2.2 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

5.2.4 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司机、厨师进行审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司机、厨师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5.2.5 乙方需定期对司机、厨师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

5.2.6 乙方需对司机、厨师日常工作、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5.2.7 乙方对司机、厨师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2.8 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司机、厨师进行调动。

5.2.9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10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

费等。

6.2 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3 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情况扣减乙方安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亦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足额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7.4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饮食、备勤住宿安全、人身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7.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6 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资料和保密

8.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8.4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变更、终止、中止、无效或解除等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010-8059396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日期：2023.3.31

乙方（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1 号院 5
号楼 23 层 2305

电话：010-695206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
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96338

日期：2023.3.31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12月份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驾驶和餐饮服务，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驾驶和餐饮服务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提供驾驶和餐饮服务，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5分。	
2	人员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3	岗位工作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厨师、司机服务管理要求	满足项目驾驶和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5	组织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